

- 1. 備齊招標文件-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備齊招標文件。
- 2.自我檢查-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自我檢查招標文件是否齊備。
- 3.複查招標文件-依據苗栗縣政府代辦招標案件收退件表規定複查招標文件是否齊備。
- 4. 辦理前置作業遴選評選委員-依規定遴聘評選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5.公告招標-(1)辦理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上網登錄及電子領標上傳作業。
  - (2)等標期間販售標單及接受請求釋疑、異議。
  - (3)等標期間接受投標。
- 6.開標-治辦機關依據招標文件內容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資格、規格規定。
- 7.進行評選-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8.決定優勝廠商及優先議價順序-依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決定優勝廠商及優先議價順序。
- 9.自我檢查評選結果-依據苗栗縣採購案件評選、評審、審查結果重點項目自我檢查表自 我檢查評選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10.簽報首長核定評選結果-簽報首長核定評選結果。
- 11.簽呈核定底價-簽呈首長核定底價。
- 12.議價-依優先議價順序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
- 13.簽報首長核定招標結果-簽報首長核定招標結果。